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0〕216号

关于陕西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沣润区域综合能源供应站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沣润区域综合能源供应站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陕中二附院地下室，原锅炉房内置8台200kg/h燃气蒸汽锅炉为陕中二附院供应医用蒸汽，为保证极端天气下的功能需求，建设单位拟对锅炉房进行

改扩建，拟更换 8 台 200kg/h 燃气蒸汽锅炉为 2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 1345kg/h，新增 3 台 0.7MW 燃气热水锅炉提供热水负荷 60℃、254t/d，新增 3 台 0.7MW 燃气热水锅炉、3 台 1.05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极冷天气供暖调峰；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9%。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并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强噪声机械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项目锅炉废水排至集水池降温后与软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处理，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限值要求。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软化水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05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05日印发
